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直升机销售有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民用直升机销售涉及取证工作，执行周期较长，有关协议的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协议履行还存在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有关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天直”）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宁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云南凤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星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了 18 架 AC332 直升机的销售合同，与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6 架 AC332 直升机的意向销售合同。其中，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航空工业天直与其签署了 10 架 AC332 直升机的销售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协议

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协议，未达到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航空工业天直与关联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属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有关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新型直升机的销售具有积极意义，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民用直升机销售涉及取证工作，执行周期较长，有关协议的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协议履行还存在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